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9

2009/10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賬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17
補充資料	18-22



公司資料

董事

柯俊翔(主席)

何佩川(副主席)

邵偉宏

胡葉山

伍世榮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委任)

李勤毅*

鄒揚敦*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委任)

盧元麗*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委任)

郭蔭尚**

陳文偉**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委任)

陳紹基**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委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趙景開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廣東發展銀行

核數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5樓1501室

股份登記處

百慕達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彌敦道563號

交通銀行大廈12樓

股票代號

00479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5,901	57,952
銷售成本		(100,242)	(54,430)
毛利		5,659	3,522
其他收入	3	1,382	8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159)	(9,367)
融資成本	4	(2,911)	(1,190)
除稅前虧損	5	(1,029)	(6,161)
稅項	6	-	-
本期間虧損		(1,029)	(6,16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29)	(6,161)
少數股東權益		-	-
		(1,029)	(6,161)
每股虧損	7		
— 基本		(0.02) 港仙	(0.10)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中期股息	8	無	無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46	607
可供出售投資		-	-
		446	60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89	7,268
存貨		7,906	6,941
應收賬款	9	22,877	14,919
定期存款—已抵押		1,178	1,69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693	26,227
		63,943	57,04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14,856	20,902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78,532	81,043
借貸之應付利息		13,539	12,336
計息借貸		52,734	36,656
應付董事款項		16,065	17,026
		175,726	167,963
流動負債淨額		(111,783)	(110,9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337)	(110,3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61,749	61,749
儲備		(173,086)	(172,057)
		(111,337)	(110,3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累積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61,749	293,907	(100)	(469,499)	(113,943)
期內淨虧損	-	-	-	(6,161)	(6,161)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1,749	293,907	(100)	(475,660)	(120,104)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61,749	293,907	(100)	(465,864)	(110,308)
期內淨虧損	-	-	-	(1,029)	(1,029)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1,749	293,907	(100)	(466,893)	(111,337)
	<hr/>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8,122)	(88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10	(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078	3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534)	(566)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227	25,434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693	24,8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693	24,8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本期間生效或可提早採用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採用在本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所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而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認為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水平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1,029,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為111,783,000港元及111,337,000港元。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而其可能因此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然而，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將能夠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 (i) 本集團一直就取得新營運資金與準投資者進行積極商討；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同意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以便本集團應付到期負債；及
- (iii)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能夠產生營運所需的足夠現金流量。

能否從投資者取得新營運資金，乃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是否批准復牌方案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能否成功恢復。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為恰當之做法。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調整及撇減資產價值至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就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多媒體及通訊產品貿易業務產生之收益。因此，毋須提供業務分類資料。

(b) 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類收入		
中國(不包括香港)	96,898	43,861
香港	9,003	14,091
	105,901	57,952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續)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		
中國(不包括香港)	39,701	29,686
香港	24,688	27,969
	64,389	57,65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本開支		
中國(不包括香港)	5	9
香港	-	-
	5	9

3.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7	80
佣金收入	1,335	794
	1,382	874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票據及透支	225	287
其他借貸成本	2,686	903
	2,911	1,190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00,242	54,4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38	2,0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	37
折舊	166	17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39	418

6. 稅項

由於期內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零)。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1,0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6,16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6,174,917,000股(二零零八年：6,174,917,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股份之攤薄虧損。

8. 中期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付或擬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自結算日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最多為90日。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90天	22,877	13,413
91至180天	-	1,506
181至365天	-	-
超過一年	2,971	2,971
	25,848	17,890
減：呆賬撥備	(2,971)	(2,971)
	22,877	14,919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836	10,875
應付票據，有抵押	7,020	10,027
	14,856	20,902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90天	7,467	10,785
91至180天	105	52
180天以上	264	38
	7,836	10,875

11.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600,000,000	600,000	60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6,174,917	61,749	6,174,917	61,749
期內／年內變動	-	-	-	-
期結／年結	6,174,917	61,749	6,174,917	61,749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178,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13. 關聯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管理要員薪酬

管理要員薪酬(包括向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之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37	1,104
離職後福利	16	28
	<u>1,253</u>	<u>1,132</u>

(b) 期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	採購 銷售	12,338 4,002	- 2,396
一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附註iii)	已付租金	<u>252</u>	<u>234</u>

13. 關聯方交易(續)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14,6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810,000港元)之應付關聯方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關聯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Nicegoal Limited (附註ii)	1,484	1,242
Trade Honour Limited (附註iv)	654	654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	12,514	10,914
	<u>14,652</u>	<u>12,810</u>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計息借貸包括應付AVT Electronics Limited少數股東之金額約20,000港元。該貸款乃以公司一名董事所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按每月2%計息並須於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兩個月時償還。

13. 關聯方交易(續)

- (e) 計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淨值261,000港元之汽車及1,178,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乃以本公司附屬公司AVT Electronics Limited之一名董事之名義登記。

附註：

- i)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附屬公司AVT Electronics Limited之少數股東及董事所控制。上述交易乃按雙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
- ii) Nicegoal Limited由AVT Electronics Limited之少數股東所控制。租金開支乃根據本集團與Nicegoal Limited簽訂之租賃協議而釐定。
- iii) 租金開支乃根據本集團與AVT Electronics Limited之少數股東簽訂之租賃協議而釐定。
- iv) Trade Honour Limited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多項待決訴訟。法律顧問認為，現時要預測本公司面對之申索實為言之尚早。董事會認為，暫時無法可靠地計量經濟利益之流失。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105,9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2.7%。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0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6,161,000港元），即每股虧損為0.02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虧損0.10港仙）。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繼續是管理層之首要目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期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繼續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及通訊產品貿易。

管理層與財務顧問及律師正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復牌而努力。倘若成功復牌，本集團將考慮爭取額外資本以加強財務基礎。

除現有核心業務外，管理層將繼續致力發掘新業務以提升本集團之價值，並致力將經營開支保持在最低水平以及保留資源作未來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為111,337,000港元，包含資產總值64,389,000港元及負債總額175,726,000港元。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僅包括446,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36。於結算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為24,693,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貸為52,734,000港元。貸款按通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由於結算日之股東資金為負數，因此根據總借貸及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財務資源及改善其資本結構以強化財務基礎，並將重整現有業務以提高股東回報。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結算日之銀行結存中有24,6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555,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而須面對港元兌人民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有關投資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30名員工(二零零八年：40名)。員工薪酬根據當時人力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期內員工政策不變。

補充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好倉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		佔總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柯俊翔先生	3,530,000,000 (附註)	擁有法團權益	57.17

附註：柯俊翔先生（「柯先生」）於Global Work Management Limited及Trade Honour Limited（「Trade Honour」）中擁有控股權，此等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30,000,000股及3,500,000,000股。因此，柯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之3,53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作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好倉。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總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
Trade Honou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0	56.68
Upperclas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8.10
Yau Kwok Wai	1	擁有法團權益	500,000,000	8.10
工商東亞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0,406,044	8.27
ICE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2	擁有法團權益	510,406,044	8.27
中國工商銀行	3	擁有法團權益	510,406,044	8.27

附註：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500,000,000股由Upperclass Limited持有之股份，該公司由Yau Kwok Wai擁有100%權益。
2.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510,406,044股由工商東亞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該公司由ICE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權益。
3.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510,406,044股由ICE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持有之股份，該公司由中國工商銀行透過ICE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7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好倉及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彼等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於期內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優先認股權條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儘管本公司致力維持恰當的企業管治水平，惟並無全面遵守若干守則條文，重大之偏離載列如下：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目前正擔任上述兩種角色。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範圍而繼續檢討管理層之架構。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3.2條，本公司應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須至少為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辭任後，在董事會六名董事當中，僅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亦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 (c)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 (d)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 (e) 根據守則條文第B.1.1至B.1.5條，本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並未成立薪酬委員會，惟將於本公司已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成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該守則。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的唯一成員為唯一一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有關本中期報告之數字)進行討論。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被聯交所暫停買賣，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於一段時間內未能讓市場得知其發展並且適時披露財務狀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定，給予本公司六個月時間以對使到本公司不適合上市之有關事宜進行補救。若本公司未能採取適當行動以符合復牌所需之條件並取得復牌批准，聯交所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方案，當中載有本公司已經或擬採取之行動，以對聯交所提出之該等事宜作出補救。

聯交所已於其後要求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及回應若干問題。本公司現正致力向聯交所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採取所需行動，以達成復牌之條件。於本報告日期，復牌方案尚未獲聯交所批准，若有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就此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